

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文件

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关于开展玉米脱粒机现场演示评价的通知

各相关农机生产企业：

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决定，将玉米脱粒机纳入2021年现场演示评价机具。按照《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演示评价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拟定于2021年10月下旬在昆明等地组织开展玉米脱粒机现场演示评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需进行现场演示评价的产品

2021年在我省投档的所有玉米脱粒机产品。

二、提交现场演示评价申请时间

各生产企业按照《云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演示评价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21年10月15日前提交现场演示评价申请，未按时提交申请的企业视为放弃玉米脱粒机产品在我省2021年的补贴资格。现场演示评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- 1.现场演示评价时，玉米脱粒机工作时间不少于1小时。
 - 2.企业需按玉米脱粒机标定生产率准备1小时以上的物
-

料。

3.物料含水率在 14%-20%之间。

4.企业所提供的样机应与推广鉴定时一致。

5. 现场演示结束后，样机配套的电动机将封样送检，检测费用自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邮箱：415169984@qq.com

电话：0871-63647899

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156 号齐天大厦 10 楼

附件：2021 年云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演示评价申请表

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

2021年10月9日



附件

2021年云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演示评价

申请表

填写单位：

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产品名称、型号		所属品目	
生产企业			
主要工作原理、功能描述			
技术参数及配置 (主要包含归档参数)			
产品规格(依据鉴定或检测报告)			
主持现场演示单位意见	签字： 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